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實習辦法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臨時院務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教育傳播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教育傳播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基於本系教育目標「培育社會所需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強調專業基礎理論及實務能力之培養。實習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至相關專業機構參與實務之學習的機會，並使學生將課堂上所學應用於實務工作，建立與現實社會接軌能力。

第二條 實習相關事務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規劃之，實習委員會成員為本系當年度全體實習指導教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本系各組需訂定年度實習手冊，實習相關事務需經實習委員會審議，並提系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 實習資格
一、專業實習：為現籍註冊之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需修畢並通過系實習先備課程。
二、幼兒園教保實習I與II：修習此二課程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資格一：為現籍註冊之本系學前組學生，需修畢並通過幼兒園教保實習先備課程。
資格二：為本系輔系學生，需修畢並通過幼兒園教保實習先備課程。

第四條 實習時間及時數規範如下：
一、專業實習：專業實習分為家庭教育及學前教育與托育實習，總時數上限為160小時。
二、實習I與II：總時數下限各120小時。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擇：
一、當年度本系實習老師推薦之機構。
二、學生可推薦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要件須符合以下事項：

- (一)實習內容能符合課程目標。
- (二)實習機構有經驗適當的督導人員，負責指導、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 (三)實習機構需為政府機構、立案機構或由本實習委員會核定之機構。
- (四)若由學生推薦須由實習指導教授同意與實習機構確認上述事項並初步經機構同意後，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 (五)學生與實習機構確認上述事項並初步經機構同意後，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實習流程：

- 一、實習指導教授確定學生之實習機構後，確認最新版實習手冊後，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
- 二、學生填寫學生實習手冊相關資料，將資料寄出。
- 三、實習單位回覆錄取消息後，系辦公室正式發文實習機構。
- 四、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期間拜訪實習機構，並與機構督導進行督導會議，與實習生進行督導實務會議。
- 五、實習結束後，校內舉行實習機構總檢討會議。
- 六、學生撰寫實習總報告，並依實習指導教授之要求進行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七條 考勤管理：

- 一、應實習天數缺席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不予評定實習成績，應行重修。
- 二、凡曠實習或報到後未經請假許可而離開實習崗位，或在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機構規定，致實習單位行文或以電話知會學校者，學校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並列入考核記錄。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授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相關事宜。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量標準。
- 三、親赴每位實習生實習場所訪視至少一次為原則，實習訪視結束後填寫時實習訪視紀錄表。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定實習成績，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五、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六、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總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 七、實習訪視結束後填寫實習訪視表、課程問卷、分析，並於實習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第九條 實習機構督導工作內容如下：

- 一、引導實習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協助實習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督導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 四、協助實習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教授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授。
- 六、評閱學生實習日誌，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指導實習生實習任務，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八、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課程問卷、實習生問卷，並請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寄回本系。

第十條 兒家系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實習資格：

- 一、學生不符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由該實習指導教授提出，經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同意，自行更換實習機構。
- 三、學生自行停止實習。
- 四、實習機構取消或中止學生實習資格。
- 五、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由實習委員會認定之。

上述中止實習資格事項，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學生取消該學年度實習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